

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海綜研字第 108000077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海綜管字第1090002886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年 1 月 2 日海綜計字第1130000015號函修正

-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各級公務員推動海洋事務之績效及敬業精神，以鼓舞工作士氣，強化推動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構）之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且最近三年有推動海洋事務重大具體事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推動海洋相關政策與法令。
 - （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
 - （三）推動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
 - （四）推動海域與海岸安全。
 - （五）推動海洋文化與教育。
 - （六）推動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
 - （七）推動海洋人力資源發展。
 - （八）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
 - （九）推動其他海洋事務。
- 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推薦機關）至多各推薦五人。但機關推薦人員含女性者，至多得推薦六人。
- 四、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之推薦，各推薦機關應就各績優海洋事務相關業務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評比，依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再按績效排序，繕造推動海洋事務績優人員推薦表二份（格式如附表），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電子檔或書面影本函送本會。
- 五、選拔表揚之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者外，以近五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 六、本獎勵受薦者之資格，須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考成二年列甲等一

年列乙等以上，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七、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評選前一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每年以十二人為原則。該年度實際應獲獎人數，於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初審小組組成前，由本會幕僚單位依推薦情形，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獲獎人員由本會頒發獎狀一紙。

八、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初審：遴選外聘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小組，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初審小組就各推薦機關推薦人員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以評分轉序位之評選方式，評選出年度獲獎人數二倍之名單，進行後續複審。

(二)複審：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及本會所屬機關(構)副首長召開複審會議，審議獲獎人員名單。如經審查其績效均不足以授予獎勵者，名額從缺。複審會議結果應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成員名單，應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且本會暨所屬機關(構)、單位代表，應親自出席複審會議，不得指定人員代理。

九、本會對規劃推動海洋事務相關業務績效卓著人員，得主動推薦逕送初審小組審查，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推薦名額及推薦程序之限制。

十、獲獎人員與辦理、協辦本獎勵行政作業之人員及主管，本會得函文建議各推薦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